

靖远县人民政府

靖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强制性 国家标准农用薄膜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农用薄膜污染治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现就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厚度小于 0.01 毫米或者其他指标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公告如下：

一、全县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厚度小于 0.01 毫米或者其他指标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全生物降解农膜，推广覆盖使用时间等指标符合本省农业生产实际的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和厚度大于 0.12 毫米的农用棚膜；推进农膜覆盖技术合理应用，逐步减少农膜用量。

二、农膜生产者应当执行国家农膜行业规范和相关标准，

在农膜产品上标注使用期限和可辨识的企业标识。建立规范的农膜产品生产、出厂销售台账，并至少保存两年。

三、农膜销售者不得采购和销售未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膜，不得将非农用薄膜销售给农膜使用者。应当依法建立规范的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用薄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者、生产日期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明推荐使用时间等内容；农用薄膜应当在合格证明明显位置标注“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中文字样；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应当在合格证明明显位置标注“全生物降解薄膜，注意使用条件”中文字样。

四、农膜使用者应当按照产品标注的使用期限使用农膜。使用农膜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建立规范的农膜使用台账，并至少保存两年。农膜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废旧农膜，及时交至回收企业或者网点。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

五、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查处，从严处罚，该罚款的罚款，该吊销执照的吊销执照，该移交公安机关的移交公安机关。

